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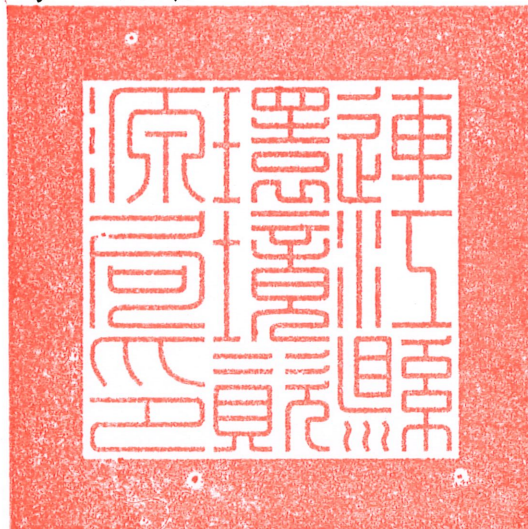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140004455號
附件：廢棄物堆置照片



主旨：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段234-1地號（珠螺籃球場旁邊）之物品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認領並移置，逾期未處理者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處理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品經本局勘查認定影響環境衛生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品所有人及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認領並移置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將視為廢棄物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114年5月28日至114年6月10日止。

局長陳忠義